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
電話：047531438

電子信箱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85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50085459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推動，已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5年3月5日院臺正字第1155004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學務處 收文:115/03/09



1150000929

有附件